

打击造假尊重契约 金融委聚焦投资者保护

资本市场造假“零容忍”

会议强调，必须坚决维护投资者利益、严肃市场纪律，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坚决打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造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个人坚决彻查，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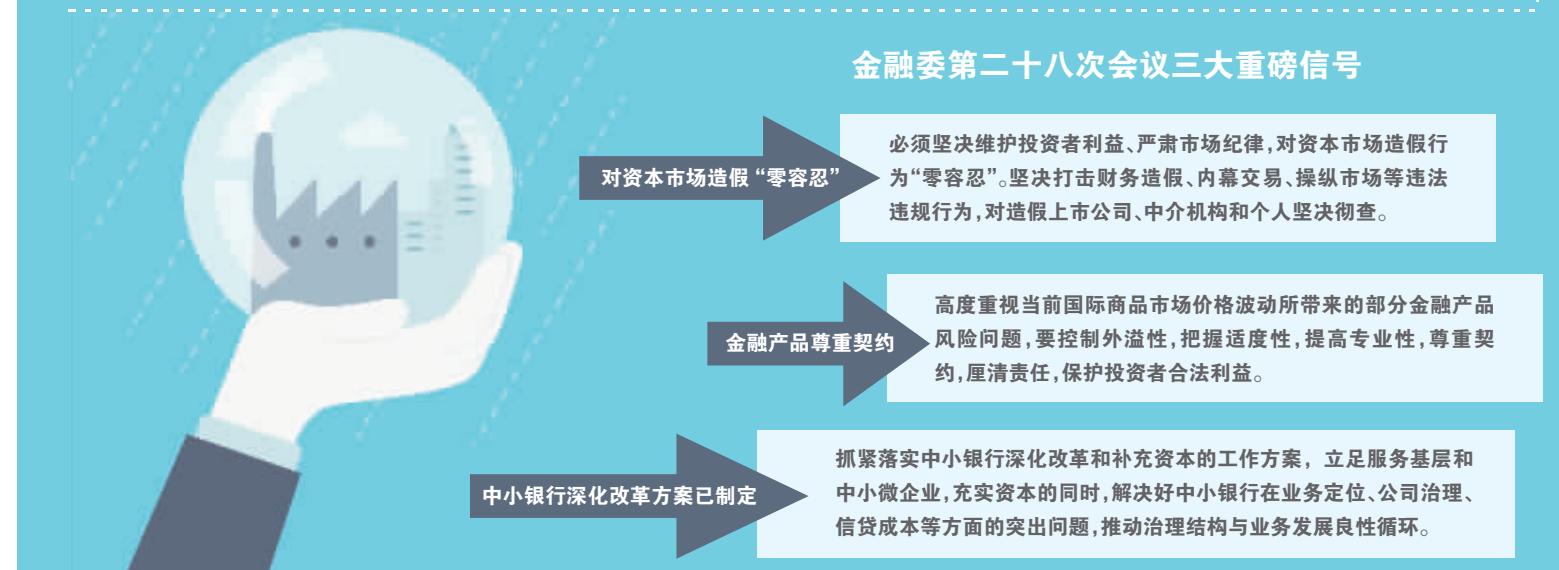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期，金融委多次部署打击资本市场造假。此次已是第三次强调，且将打击强度提升至“零容忍”。在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陶金看来，前期，国际上关于中国企业的个别财务和经营数据造假事件，对中国上市公司群体乃至中国资本市场监管的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此次再次重申证明，监管也认识到了个别事件背后监管力度和范围有待优化。

4月7日，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便曾表态“坚决打击各种造假和欺诈行为”；4月15日，金融委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强调“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在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看来，本次会议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上升至“零容忍”，体现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严肃市场纪律的决心。

真实、透明的信息是资本市场有效运行的前提条件，近期疫情给企业经营带来较大冲击，造假现象也有所抬头，损害了投资者利益。温彬进一步称，加大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亦有助于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个人形成警示和威慑，监督其严格遵守资本市场纪律，从而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今后，又该如何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在陶金看来，除了合理加大检查范围和频度外，更重要的是加大监管惩戒程度，对于相关行为给予更严厉的惩罚，以发挥监管的信号反馈机制。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则表示，需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使其违法成本高于收益。例如为受损害的投资者提供经济、效率、便民的民事救济途径，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不到一个月时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三度发声彻查资本市场造假行为，两度强调投资者保护问题和中小银行深化改革。5月4日，金融委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释放三大重磅政策信号，并要求金融委各单位完善宏观预案，优化供给结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高政策质量，狠抓政策落实。分析人士指出，金融委会议传递多个信号，无论是加大打击资本市场造假还是强化金融产品风险管控，背后均意在严肃市场纪律、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金融产品尊重契约

针对投资者保护问题，此次会议首次提出，要高度重视当前国际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部分金融产品风险问题，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理。要控制外溢性，把握适度性，提高专业性，尊重契约，厘清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业内人士看来，金融委此番表态正是对“原油宝”穿仓事件的回应。近期，受全球疫情加速蔓延、经济前景悲观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际原油期货价格一度跌至负值，导致相关投资损失较大，“原油宝”事件引起广泛关注。

针对该事件，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曾明确，银保监会对此风险事件高度关注，第一时间要求中国银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与客户平等协商，及时回应关切，切实维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求中国银行尽快梳理查清问题，严格产品管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市场异常波动下的应急管理水平。

4月29日晚间，中国银行发布说明称，目前该行正积极研究并争取尽快拿出回应客户合理诉求的意见，并继续与客户保持诚挚沟通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在法律框架下承担应有责任。

“监管部门第一时间部署相关工作，要求依法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必须认识到，该事件不应仅视为个别银行事件，金融投资管理方面的薄弱环节可能普遍存在于众多金融机构之中。”温彬直言：“下阶段，金融机构应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尤其是对于创新类、复杂类的金融产品，应提升专业性，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特别是要提升市场异常波动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规范产品宣传营销，把握好适度性，加强投资者教育与权益保护。”

陶金则称，此次会议所强调的，体现了政策对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产品，尤其是与国际商品市场挂钩的，要加强监管制度和机制的设计和执行。一方面，金融机构自身需要加强产品设计和风控的管理，另一方面，政策更要从保护投资者、严格依法的角度加强对金融机构产品发行的备案、指导和监管。对于产品设计和风控有漏洞的金融机构，需要加以合理的惩罚措施。

中小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已定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会议除提及强化金融产品风险管控外，还透露了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的工作方案情况。会议指出，中小银行对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具有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已经制定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的工作方案，要抓紧落实。必须把改革和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立足服务基

层和中小微企业在充实资本的同时，解决好中小银行在业务定位、公司治理、信贷成本等方面突出的问题，推动治理结构与业务发展良性循环。

对于中小银行，监管也已多次发声。在4月22日国新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曾坦言，由于中小银行自身管理能力和经营实力有限，特别是客户群体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当前疫情下，受到的冲击也是比较明显的。他表示，中小银行面临较大发展压力，监管层将从公司治理等核心问题入手夯实其稳定性，并给予一定的差异化监管政策。

温彬指出，近期，国家多次在重要会议中部署中小银行改革发展相关问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中小银行数量众多，不仅是我国家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它们扎根基层，天生具有普惠性质，在服务基层居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另一方面，中小银行较大型银行的客户基础薄弱，资金来源、资本补充等方面不占优势，疫情导致盈利能力下降、资本消耗加快、资产质量变差等压力增加，需要政策上给予特殊支持，帮助中小银行防范化解风险的同时，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目前，我国约有4000多家中小银行法人机构，总资产77万亿元左右，是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的主力军。然而，中小银行不良率上升较快、内源性资本补充不足、股东股权违法违规频现等问题也切实摆在眼前。

针对中小银行公司治理缺陷、业务定位模糊、风险管理薄弱等问题，温彬进一步建议，中小银行要真正实现“强身健体”，必须深化改革，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化解风险，明确业务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回归业务本源，重点服务好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在他看来，下阶段，为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大局，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的政策将进一步落地实施，规范中小银行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也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四红

“洋鲶鱼”加速入场 外资独资寿险阵营有望扩容

继年初国内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限制正式取消，友邦保险率先宣布将设立独资寿险公司之后，近日，又有外资机构拟全资控股旗下国内寿险公司，实现“独资化”。5月4日，汇丰控股旗下子公司宣布已与合作方达成协议，拟收购合资寿险公司汇丰人寿50%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事实上，随着国内金融对外开放政策的相继推出，外资机构入华提速，德国安联保险、英国标准人寿安本集团、美国安达保险、法国安盛保险等纷纷加码在华布局。未来“洋鲶鱼”加速入场将掀起怎样的波澜，外资险企市场份额低“魔咒”会否打破也成了外界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

汇丰人寿变身独资公司

友邦保险之后，又一外资机构拟加码国内保险业务。5月4日，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亚洲”）宣布，已与其在华寿险合作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达成协议，将收购国民信托所持有的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人寿”）50%股权。此次交易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交易完成后，汇丰人寿将成为汇丰亚洲在内地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汇丰人寿由汇丰亚洲及国民信托于2009年合资组建，股东双方各持50%股权，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同时在内地9个主要城市开展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年金险、终身寿险、重疾险、投连产品等。

缘何中资股东方选择在此时转让股权以及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哪些难点？北京商报

记者致电国民信托。不过，截至发稿并未收到相关回复。

对此，汇丰人寿相关负责人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目前此次交易尚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在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不便评论具体发展计划。而对于股权获批后汇丰人寿的新布局，上述负责人表示，总体上而言，全资控股可以为汇丰人寿带来更灵活的发展空间。公司可以依托集团强大的财富管理能力，从规模、产品和服务等多方面进一步加快在中国的业务发展。

年报数据显示，2019年，汇丰人寿实现营业收入22.27亿元，较2018年同比增长48.27%。其中，保险业务收入18.24亿元，同比增长28%。净利润方面，2019年汇丰人寿盈利1470.19万元，而在2018年，该公司还亏损2.06亿元。另外，2019年该公司投资收益达3.69亿元，同比增长130.63%。

不过，根据最新披露的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汇丰人寿的综

外资入华频频“落子”

汇丰控股欲对汇丰人寿实现全资控股仅是外资加速入华的一个缩影。2019年12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宣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100%后，便有机构跃跃欲试。

今年1月9日，友邦保险针对此前拟设立的全资控股寿险子公司的计划进行了筹建方案的披露。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改建为友邦全资持股的人寿保险公司，名称拟定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人寿”），友邦保险在中国内地的现有其他分支机构改建为寿险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改建后，友邦人寿将统一负责管理及经营在中国内地的寿险业务。1月16日，全球最大保险和资管集团之一的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

外资机构在华“落子”的背后，除了政策东风频吹外，还离不开对国内保险市场的长期看好。“外资机构看好中国保险市场在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方面巨大的成长性。”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坦言，保险业是对外开放的排头兵，行业监

管者、消费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对外资公司持有更为平等和开明的态度，也使得外资进入的积极性更高。因此，当前一段时期，即使保险业外资的母公司常常处于盈利和现金流的不利状况，也会积极进入中国市场。

瑞士再保险研究院此前报告预计，中国引领的亚洲新兴市场将成为全球保险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预计2020年，中国非寿险保费将增长9%，寿险保费将增长11%。未来十年，中国保费收入将占亚洲保费总额的60%。

破解低份额“魔咒”

在业内人士看来，外资机构入华加速的进程中，国内保险公司的整体质量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外资保险公司对中国保险市场渗透度的提升，审慎经营理念的影响将逐步扩大，在长期保障业务发展方面的经验将会外溢，从而会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副主任朱俊生如是表示。

北京某险企相关负责人也指出，外资机构加码布局国内保险市场，一定程度上会加剧国内保险业的竞争格局，有利于加速中资保险公司的改革，并提高代理人队伍的质量。另一方面，从保险产品来看，为与外资机构相对成熟和丰富的产品线竞争，国内险企也有望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过程，消费者将会获得更加优质的服务，同时也会有更加多元化的保险产品进行选择。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当前国内外资保险公司的生存现状并不乐观，市场份额占比较低的“魔咒”也持续存在。而在当前全球疫情

持续蔓延的影响下，更是出现了份额占比下降的情况。北京商报记者近日获得的一份同业交流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中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约1.57万亿元，市场份额占比93.77%。相较之下，外资保险公司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则约为0.1万亿元，市场份额占比6.23%，较2019年同比下降0.57个百分点。

王向楠表示，目前外资险企在产险市场的占比一直较低，在人身险市场的占比已有提高的趋势。而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外资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较少，销售渠道较单一以及产业链不健全，一些政策性的业务难以进入，同时，在中国消费者心目中的品牌影响力还待逐步形成。

但市场分析人士认为，未来随着更多外资机构发力国内保险业务，这一现状也有望得到缓解。王向楠强调，中国是全球化的支持者和践行者，外资在保险业面临的显性壁垒几乎消除，面临的隐性壁垒也大为减弱，因此，从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外资股份所对应的市场份额这两个指标看，很可能均会提高。

朱俊生也表示，随着外资持股人身保险比例放开，外资进入寿险业的组织形式将更加灵活，大大增强了外资寿险公司经营的灵活性与自由度，这将有助于提高其拓展中国保险市场的积极性。由于外资寿险公司目前主要借助于代理人拓展业务，需要较长的培育过程，在短期内其市场份额提升相对有限。但随着代理人队伍的壮大，以及期缴保费的发展后劲逐步显现，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加。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四红